

南區區議會（2020-2023）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年3月12日

時間：下午2時52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羅健熙先生 (主席)

司馬文先生 (副主席)

陳衍冲先生

陳炳洋先生

陳欣兒女士

林德和先生

林浩波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梁進先生

黎熙琳女士

彭卓棋先生

潘秉康先生

徐遠華先生

黃銳熿先生

嚴駿豪先生

俞竣晞先生

袁嘉蔚小姐

秘書：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鄭港涌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鄭慧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業滔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潔明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周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許素卿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馮妙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李倩文女士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	
莫英傑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	
韓祖耀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	
黃少卿女士	香港警務處西區指揮官	
余剛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鄭智聰醫生	醫院管理局港島西聯網感染控制主任	} 參與議程二的討論
高煒杰醫生	瑪麗醫院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部 部門主管	
徐錫漢醫生	瑪麗醫院副醫院行政總監（醫院服務）	
鄭美鳳女士	醫院管理局港島西聯網 公共及社區關係主任	
趙珮瑜女士	瑪麗醫院機構傳訊及公共關係組 院務主任	
文緻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田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大廈管理）2	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議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表示以下內容：

- (i) 由於今天下午 2 時舉行的康體及地區設施委員會第一次特別會議用了較長時間作討論，因此是次會議延遲至下午 2 時 52 分舉行；以及
- (ii) 因應現時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感染的最新情況，是次會議不向公眾開放，以減少人群聚集帶來的風險；此外，請出席的議員、部門代表及傳媒人士自備口罩及食水，而所有人士進場前，均須在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職員的協助下量度體溫、填寫健康申報表，並需申報是否正接受 14 天強制檢疫。

議程一：通過於 2020 年 1 月 23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二次會議記錄初稿

[下午 2 時 52 分至 2 時 54 分]

- 2.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二次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秘書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 3.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南區區議會第二次的會議記錄。
- 4. 區議會通過南區區議會第二次會議記錄。

（鄭智聰醫生、高煒杰醫生、徐錫漢醫生、鄺美鳳女士及趙珮瑜女士於下午 2 時 54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 2019 冠狀病毒病地區防疫工作的最新進展
(議會文件 13/2020 號) [下午 2 時 54 分至 5 時 43 分]

5. 主席歡迎以下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代表出席會議：
 - (i) 醫管局港島西聯網感染控制主任鄭智聰醫生；
 - (ii) 瑪麗醫院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部部門主管高煒杰醫生；
 - (iii) 瑪麗醫院副醫院行政總監（醫院服務）徐錫漢醫生；
 - (iv) 醫管局港島西聯網公共及社區關係主任鄭美鳳女士；以及
 - (v) 瑪麗醫院機構傳訊及公共關係組院務主任趙珮瑜女士。

6. 主席表示以下內容：
 - (i) 醫管局及彭卓棋先生於會前要求在是次會議上，分別提出就「醫管局整體抗疫工作及有關服務安排」及「衛生署及衛生防護中心對於武漢肺炎確診者的密切接觸者之隔離及追蹤措施」作討論，詳情載於議會文件 13/2020 號附件一及附件二，而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就彭卓棋先生所提出的議題的書面回覆載於議會文件 13/2020 號附件三；以及
 - (ii) 由於南區已出現數宗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確診個案，並有百多幢正在接受強制檢疫的居民所居住的大廈，而香港仔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亦有機會成為「指定診所」之一，因此現一併討論上述兩項議題。

7. 主席先請醫管局代表簡介有關文件及疫情最新消息，其後再由彭卓棋先生簡介有關議題。

8. 鄭智聰醫生、徐錫漢醫生和高煒杰醫生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2 和電腦投影片-3）簡介疫情最新消息和醫管局整體抗疫工作及有關服務安排，包括南區的疫情概況、「加強化驗室監察計劃」、隔離病房及住院安排、「指定診所」等事宜。

9. 主席請彭卓棋先生簡介有關議題。

10. 彭卓棋先生簡介議題內容如下：

- (i) 從醫管局代表的簡介中了解醫管局面對疫情的努力，讚揚及尊敬香港醫護人員，包括在接獲有關疫情的查詢後盡量於十分鐘內到達現場安撫員工，對他們的工作表示深切感謝；
- (ii) 2019 冠狀病毒病應稱為「武漢肺炎」，以反映中國為病毒的源頭，猶如 2003 年爆發的非典型肺炎；
- (iii) 2019 冠狀病毒病在本港已引起不少恐慌，認為是由於市民對政府的信任不足，醫管局代表在接獲有關疫情的查詢後盡量於十分鐘內到達現場安撫員工，相反，區議員卻需等候數小時才得悉有關疫情的消息，例如區內疑似確診或確診個案、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受強制檢疫人士居所的大廈名單（下稱「599C 名單」）等。再者，議員尋求有關部門協助跟進個案時往往不獲回應，即使區議會曾邀請食衛局等部門出席是次會議，但局方卻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與議員直接交流，僅提供書面回覆。書面回覆中亦未有回應他的部分查詢，例如對於會否考慮改善現時的通報機制（例如實時公布確診者情況），局方僅回應「中心會適時透過新聞稿向公眾發布確診個案的資訊。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本地最新情況包括接觸者的追蹤進度，已上載政府設立的『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並無正面回應有關建議。局方的回應反映即使不涉及政治因素，在民生議題上政府仍以敵對的態度回應民主派議員的查詢，質疑日後民主派議員如何與政府好好合作；以及
- (iv) 政府當局於疫情上的處事方式欠佳，議員多次索取有關文件如「599C 名單」，卻一直未獲回覆。現時香港的疫情看似稍為紓緩，但醫管局代表已指出現時未有證據顯示疫情已紓緩，市民一定要時刻保持警惕，區議員身為代議士，需監察政府當局的抗疫工作和保持警覺性，促請政府當局仔細審視議員的查詢，逐一作出回應。

11. 主席表示以下內容：

- (i) 於會前收到陳衍冲先生、陳炳洋先生和黃銳熿先生就香港仔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及鴨脷洲普通科門診診所列入「加強化驗

室監察計劃」一事提出書面提問，詳情請參閱參考資料-2。醫管局代表剛才的簡報亦已就部分提問作回應；以及

- (ii) 秘書處曾邀請食衛局及衛生署出席是次會議與議員交流，但局方及署方表示未能派員出席會議，對此表示極度遺憾。他十分感謝醫管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和醫護人員的付出。

12.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及提問。

13.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醫管局及醫護人員表示感謝，讚揚他們在抗疫工作上的付出，香港與最先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中國相距甚近，但與部分歐洲國家已出現疫情爆發的情況相比，香港的疫情情況已相對較不嚴重，實有賴醫管局及醫護人員的付出，希望局方代表可轉達議員對他們的付出的讚賞；
- (ii) 電腦投影片-3 顯示近 14 天南區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當中，有數名確診者居於他的選區，包括碧瑤灣及美景徑。在接獲居民有關查詢時，他即時到達現場，但他和大廈管理處均未能掌握確診者的詳細資料，包括所住的確實單位資料、日常生活的範圍如消費模式和曾乘搭的交通工具等，由於未能掌握充分資料，清潔工作無從入手；
- (iii) 政府每年撥款數億元以讓各區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用以聯繫社區，區議會作為地區與政府的溝通橋樑，但政府在地區防疫工作上卻未有尋求區議員及大廈管理處協助與社區聯繫，與社區缺乏溝通，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生死攸關，市民對疫情感到深切憂慮，希望醫管局代表向政府當局轉達上述意見，政府應加以善用投放於地區行政的資源，以配合醫管局的防疫工作；
- (iv) 有關「加強化驗室監察計劃」一事，指出南韓市民現時可自費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查，並於一至兩日內得知驗測結果，而符合篩檢資格者，檢查費用由政府負擔，詢問香港何時引入相類的檢測計劃，以及有否合適的檢測地方；
- (v) 詢問本港已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的個案數字，有否相關統計表顯示有關數據及接受檢測的原因；以及
- (vi) 詢問現時本港醫院的病床數目及呼吸機的數量和使用率，病床及呼吸機的存貨是否足夠應付疫情，由於文件未有提供有關資

料，未能確定本港醫院的設備及配套能否足以應付疫情。他指出，瑪麗醫院的病床佔用率由 2019 年同期的 110% 下降至現時的 60%，稍令人覺得一定程度上能應付疫情。

14. 袁嘉蔚小姐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於前線醫護人員就「武漢肺炎」的抗疫工作表示感謝；
- (ii) 醫管局的文件指出「現時應對大型傳染病的防疫工作大致可分為『控疫』及『緩疫』兩個階段。「控疫」階段是指傳染病疫情發展初期病毒仍未廣泛傳播，透過及早識別、隔離圍堵、追蹤密切接觸者等手段控制疫情擴散」，認為有關措施需要有關部門作出配合；
- (iii) 批評政府當局的疫情通報機制欠佳，在公布確診個案消息後未有交代詳細情況，引起市民恐慌。她以田灣邨田澤樓的第 46 宗確診個案為例，該患者發病日期為 2020 年 2 月 3 日，而發布日期為 2 月 11 日，發病日期距離發布日期為八日，但有關部門未有向當區區議員、民政處、屋邨管理處交代該確診個案的詳細資料，例如確診者發病以來曾到訪的地方、所居住的單位、同居家人的資料、隔離程序、隔離地點、出院日期等，她在獲悉該確診個案後已即時到達現場，但大廈管理處表示未有收到有關資料，一度拒絕向居民公布大廈內已有確診個案出現，而她亦僅靠居民及保安人員獲悉該確診個案的資料，而非從有關部門得悉有關資料。她詢問衛生署會否承認疫情通報機制出現不足，以致影響「控疫」及「緩疫」的工作，會否計劃改善部門與區議員及持份者間溝通嚴重失效的問題；
- (iv) 在公布田澤樓確診個案當日，她和屋邨管理處並未獲悉有關資訊，包括確診者所住的樓層，她曾向房屋署查詢，但署方當時回覆未有有關資料，詢問署方是否獲悉確診者所住的樓層或單位，如是，何時得悉有關資料，署方轄下的屋邨管理處不知情的原因為何，是否房屋署和屋邨管理處刻意向她隱瞞；
- (v) 食環署的書面回應指「食環署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已為三宗的確診個案單位進行家居消毒工作及聯同房屋署為一宗位於公共屋邨的確診個案單位進行家居消毒工作」，就田澤樓確診個案而言，詢問署方何時進行消毒工作，是在證實確診當日、確診者送往醫院之前或之後、還是衛生防護中心公布個案當日；以及

- (vi) 食環署的回應指「在衛生防護中心公布確診大廈名單後，食環署會就大廈公眾地方的清潔消毒工作向房屋署／大廈管理處及清潔承辦商給予指導，並分享食環署的消毒工作指引」，但批評工作質素參差，以田澤樓個案為例，她目睹清潔工人手足無措，不知道清潔消毒工作的先後次序、拍照為證的流程等，詢問衛生署會否改善清潔工作監管不足的問題，以及在出現確診個案後所進行街道清潔消毒工作的範圍。

15. 陳欣兒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從醫管局的簡介中得知居住於利東邨東平樓的確診者已出院，表示如非醫管局代表作出簡介，身為當區區議員的她也無法得知確診者的最新情況，並指出衛生署的電話熱線毫無作用，不能從中得知確診者的最新情況；以及
- (ii) 指出在衛生防護中心正式公布「599C 名單」前，坊間早已流傳一份「599C 名單」，當時雖未能查證名單的真偽，但她已確認名單上部分人士需強制檢疫，有關強制檢疫人士的監察機制一事，現時有眾多受《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規管而需強制隔離的人士，但部分隔離者未有遵從規例擅自外出，詢問有否監察機制監察強制檢疫的人士有否遵從隔離規定，如市民發現鄰居在隔離期間擅自離開住所，如何作出舉報，以及有關部門會否考慮設立舉報機制。

16. 黃銳熿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他與陳衍冲先生及陳炳洋先生就「加強化驗室監察計劃」一事提出書面提問，希望醫管局代表稍後可逐一回應；
- (ii) 認為多位區議員均指出市民對當局失去信任而就疫情感到恐慌，希望有關部門改善現時的通報機制，促請衛生署及衛生防護中心正視區議員的角色，與議員交流及詳細交代有關情況；
- (iii) 指出市民十分關注「指定診所」及「加強化驗室監察計劃」事宜，對居民而言，「加強化驗室監察計劃」猶如「指定診所」，在上述計劃下，市民需自行在家中採取深喉唾液，並交回診所進行化驗，詢問有關部門會否分隔交回深喉唾液樣本和普通科門診的市民，如測試結果呈陽性，如何轉送市民到醫院接受治

療。他曾就「指定診所」一事提出相類提問，惟醫管局沒有回覆，促請局方作出回應；以及

- (iv) 得悉醫管局在 2020 年 2 月中旬將「加強化驗室監察計劃」的監測範圍，由住院病人擴闊至非住院病人，以檢測社區內的輕微個案，但他於 2020 年 3 月 3 日才得知南區已推行「加強化驗室監察計劃」，期望有關部門日後能與市民加強溝通，建立互信，避免引起恐慌。

17. 主席詢問房屋署代表，衛生署有否通知署方確診者所居住的單位。

18. 李倩文女士回應表示，署方並非於公布確診個案當日即時收到有關資訊，只是其後才獲告知有關資料，以便署方替確診個案單位進行消毒工作。

19. 主席表示，房屋署在知悉確診者所居住的單位後未有通知當區區議員。

20. 主席請醫管局代表作出回應。

21. 鄭智聰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醫管局就 2019 冠狀病毒病採取了四級「加強化驗室監察計劃」。第一級為最高危級別，共分為兩類人士。第一類人士為在就診時（一般為急症室）出現臨床症狀，包括發燒、上呼吸道病徵如咳嗽、喉嚨痛、流鼻水、肺炎等，並符合流行病學條件，包括在發病開始 14 天內，曾到訪受疫情影響的地區；第二類人士為出現病徵前 14 天曾接觸確診人士。由於香港出現本地感染個案，因此家居的密切接觸者或社區交流的接觸者屬於第二類型人士。如發現第二類型人士，該名人士會被轉送到醫院負氣壓隔離病房，醫院會協助病人採取鼻咽分泌樣本，如病人有肚痾病徵，醫院會同時採取糞便樣本作快速測試。瑪麗醫院每天會進行四次測試，分別是早上十時、下午三時、晚上八時及凌晨二時。如約有 20 個測試個案，約需三小時便能得知結果；

- (ii) 第二級監察計劃共有三類人士。第一類人士為有肺炎跡象、需接受深切治療但沒有外遊記錄的人士。縱使此類人士沒有外遊記錄，醫管局仍希望了解其會否帶有 2019 冠狀病毒病病毒；第二類人士為群組個案，例如同一辦公室內的員工或家庭群組一同因肺炎入院，便需要進行測試；第三類人士為醫護人員，他們在醫院需要接觸不同類型的病人，包括隱形確診者，如醫護人員因肺炎入院，便需進行測試。醫院會要求第二級別的病人留在負氣壓隔離病房，並進行快速測試；
- (iii) 第三級別人士為在急症室時有肺炎症狀的普通市民，醫院會將該類人士送進「監察病房」，直至得出測試結果。由於快速測試只需數小時便完成，因此「監察病房」不需要負氣壓，惟病床之間的距離需要最少三呎或一米，以減低交叉感染的機會。醫院會向病人採取鼻咽分泌樣本，由於採取鼻咽分泌樣本屬高風險醫療程序，因此醫護人員需配帶全套保護裝備，包括 N95 口罩、面罩、眼罩、手套、保護衣等；
- (iv) 指出部分患者症狀輕微，不少病人最初被診斷為一般上呼吸道感染，如未能盡早確診，盡早切斷社區傳播鏈，將會令整體防疫工作事倍功半。因此，醫管局決定配合食衛局及衛生署的建議，進行第四級別的監察，擴闊「加強化驗室監察計劃」的涵蓋範圍，若市民的病徵輕微和沒有外遊記錄，病人會獲發樣本瓶，讓市民翌日起床後自行採集唾液樣本，病人其後將樣本交回急症室或門診診所進行病毒測試，第四級別監測為額外的「安全網」；
- (v) 希望議員理解，採取第四級別監察措施可盡早發現該類病人，相較讓病人潛伏在社區更為理想。衛生署的實驗室會負責化驗樣本，醫管局港島西聯網的急症室及門診診所每個星期收取 150 至 200 個樣本，醫管局共有七個聯網，即每個星期一共收集數千個樣本，現已檢測到三位市民帶有 2019 冠狀病毒病病毒，並作出追蹤監測；以及
- (vi) 指出第四級別的監察可盡早發現患者，沒有加重前線醫護人員的壓力。他所屬的瑪麗醫院除就其醫院的病人進行化驗外，亦會協助其他醫院進行化驗。

22. 徐錫漢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第四級別的「加強化驗室監察計劃」可協助盡早發現患者，若此類病人沒有盡早被發現，他們有可能再次求診，在社區逗留更長時間，反而會增加在社區傳播病毒的風險；以及
- (ii) 第四級別的「加強化驗室監察計劃」推行至今近一個月，在約一萬個唾液樣本中檢測到三位市民帶有 2019 冠狀病毒病病毒，比例不高，因此暫時未有 2019 冠狀病毒病已在社區爆發的跡象。

23. 有關司馬文先生就本港醫院的設備、配套、病床數目等能否足以應付疫情的提問，主席請醫管局代表作出回應。

24. 徐錫漢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醫管局港島西聯網可提供大約 90 張隔離病床，目前使用量約為 50 張。瑪麗醫院至今累計接收 26 名確診病人，目前仍有八名確診病人在瑪麗醫院留醫，反映大部分病人能及早接受治療並出院。隔離病房的設施暫時可足夠接收確診病人，醫院也設有「監察病房」接收懷疑個案及正等候化驗結果的病人；以及
- (ii) 為集中資源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瑪麗醫院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調節服務量，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減少非緊急手術及非緊急門診服務等；而緊急手術如癌症、創傷等手術及服務則會繼續進行。在此情況下，瑪麗醫院的病床使用率較 2019 年流感高峰期時為低，醫管局會盡量騰出人手，並改善醫院病床的擠迫情況，以減低病毒交叉感染的風險。

25. 主席詢問房屋署代表，除了確診個案外，衛生署有否通知房屋署有關強制家居檢疫個案的資料。

26. 李倩文女士回應表示，衛生署主要尋求各區民政事務處處理強制家居檢疫的查詢及要求，如接獲於公屋強制家居檢疫人士要求清理家居垃圾，房屋署在收到轉介後會派員到有關單位收集垃圾。

27. 主席詢問房屋署代表，房屋署是否知悉強制家居檢疫個案的居住單位資料。

28. 李倩文女士回應表示，如接獲清理家居垃圾的要求，房屋署便會得知強制家居檢疫個案的居住單位。

29. 主席詢問衛生署會向哪些政府部門通報有關確診及強制家居檢疫的個案的居住單位資料，並詢問民政處何時收到衛生署的資訊，以及如何與區議員交流有關資料。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回應。

30. 鄭港涌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現時南區並無按《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A 章) 規定需接受強制家居檢疫的個案，現有個案均為按《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 規定需接受強制家居檢疫的個案，即在到港當日之前的十四日期間，曾在內地逗留任何時間的人士，必須接受 14 天的強制檢疫。如沒有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徵及並非曾到訪湖北省，衛生署會在關口向有關人士發出檢疫令，要求他們盡快回到檢疫地點，衛生署在整理有關資料後，會通知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民政總署會通告各區民政事務處；
- (ii) 接受強制檢疫人士如需協助，例如欠缺必需品且沒有親友能提供協助，可致電當區民政事務處的熱線求助，處方會鼓勵個案人士先向親友尋求協助，視乎情況再轉交予社會福利署跟進，因此，民政處知悉強制家居檢疫個案的資料，如居住單位等；以及
- (iii) 衛生防護中心已公布「599C 名單」，政府亦已設立「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最新的「599C 名單」涵蓋最後檢疫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9 日的個案，名單長達數百頁，涉及逾萬幢分布全港各區的大廈，衛生防護中心需時整理資料，才能公布消息。

31. 主席詢問衛生署會否向民政總署通報公共屋邨以外的確診個案。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回應。

32. 鄭港涌太平紳士回應如下：

- (i) 衛生防護中心會盡快向外公布確診個案的消息，並會通知有關政府部門，如患者居於公共屋邨，便會通知房屋署到患者的住

所進行消毒工作；如患者並非居於公共屋邨，便會聯絡大廈管理公司，並會通知食環署清潔公共地方。由於個案眾多，民政處或未能即時獲取有關資訊；而有關確診者應已獲安排送院，無需尋求民政處協助；再者由於涉及私隱問題，民政處未有獲悉確診者所居住的單位資料；以及

- (ii) 政府當局理解市民及議員十分關注衛生風險問題，據了解，衛生署或衛生防護中心會就每宗確診個案即時展開流行病學調查，並進行詳細的追蹤檢驗工作，例如在哪裡染病、潛伏期曾到訪的地方、密切接觸者等資料，並會在掌握有關資料後盡快向外公布。雖然署方未有向外公布確診者所居住的單位，但會通知有關政府部門及大廈管理公司跟進清潔工作。

33. 就碧瑤灣及美景徑的確診個案，司馬文先生詢問民政處有否及何時通知有關管理公司及他本人，如有的話，在一般情況下，由確診至通知有關機構及區議員相距多久。

34.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回應。

35. 鄭港涌太平紳士回應表示，由於通報確診個案需爭分奪秒，因此是由衛生防護中心直接通知有關部門或機構。就田灣邨田澤樓的確診個案而言，亦是由衛生防護中心直接通知房屋署。民政處只獲知確診者所居住的大廈資料，並不知悉其所住的單位。他指出，民政處人員已定期向區議員發布衛生防護中心的資訊，包括確診個案的資料。由於疫情的最新消息範圍甚廣，區議員亦可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的專題網站以獲取有關資訊。

36. 司馬文先生表示，不理解民政處為何未有獲悉確診個案的單位資料，指出議員需要即時知道確診個案的單位，在現場解答居民的查詢。薄扶林區已出現數宗確診個案，但衛生防護中心及民政處卻沒有向身為當區區議員的他提供支援，他需與確診個案的屋苑管理處自行找出確診單位，了解患者有否飼養寵物、有否在潛伏期內乘坐公共小巴或駕駛私家車，並自行研究有何地方需要消毒工作或有否需要聯絡公共小巴營運商進行消毒工作。醫管局尚且以僅有的人力資源以期盡力維持公共健康，但衛生防護中心的通報機制欠佳，未有善用區議會與社區溝通和向區議員提供支援，他對此表達強烈不滿。

37.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及提問。

38. 林玉珍女士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醫管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向議員講解疫情的資訊；
- (ii) 假如有關部門沒有就個案向議員通報，議員所獲知的資料則與市民無異。她曾於 2020 年 2 月 12 日去信衛生署，要求設立有效的通報機制和地區防疫專責小組，由於技術問題，暫未獲得回覆。她希望民政處協助統籌有關部門如房屋署、食環署、衛生署等，成立地區防疫專責小組；以及
- (iii) 鴨脷洲現時共有十多宗家居強制檢疫的個案，但所獲得的資料僅截至三日前，即 2020 年 3 月 9 日，消息滯後，指出強制家居檢疫個案需要作出跟進，如他們的垃圾未有妥善包好，病毒便有機會傳染予其他居民，強調後續的跟進甚為重要。

39. 梁進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雖然他所屬的海灣區並沒有確診個案，但已收到不少居民查詢及求助。就強制家居檢疫方面，他處理的其中一宗個案已完成隔離，惟有關部門未有通知身為當區區議員的他，而他指該個案的住所是沒有洗手間，質疑該些住戶可如何進行強制家居檢疫。衛生署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與議員作出討論，署方亦未有通知他有關個案的資料和隔離安排；
- (ii) 指出「599C 名單」頁數眾多，字距緊密，難以閱讀，內容的更新速度緩慢。由於市民已對政府失去信任，有人甚至向他查詢名單的真確性。曾有一名老翁患有普通肺炎，導致其他居民質疑為何政府未有公布有關個案，而確診個案圖表亦難以理解，結果他需逐戶講解老翁的情況，以免引起居民恐慌；
- (iii) 指出另一名強制檢疫者所乘搭的飛機上有確診者，因而有關當局送往隔離中心，其後他的家人向他尋求協助，而業主立案法團主席、身為當區區議員的他和大廈管理處均不知悉有關情況，對如何處理有關個案感到束手無策；以及
- (iv) 儘管以上提及的三宗個案均非確診個案，但強調當局必須向區議員通報，以讓區議員及有關組織作出應對，促請當局作出改

善。他認同司馬文先生的建議，當局應善用區議員以與市民溝通。

40. 俞竣晞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他不反對醫管局就 2019 冠狀病毒病採取四級「加強化驗室監察計劃」，包括為確診機會較微的人士作檢測，但他關注如何確保市民將樣本送往診所途中，樣本不會洩漏，詢問除了將樣本瓶放在密實袋內，有否更多措施以免洩漏樣本；
- (ii) 就強制家居檢疫方面，詢問為何僅要求當事人進行家居隔離，而與當事人同住的家人卻無需接受強制家居隔離檢疫。如有市民從內地回港，並受《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規定須強制檢疫，其家人為當事人的密切接觸者。倘若當事人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其家人亦有機會將病毒擴散至社區；以及
- (iii) 強調公眾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恐懼除了源於其威力及死亡率外，更重要是公眾未能充分掌握現時的疫情狀況。假如衛生署或衛生防護中心盡早向外公布更多詳細資訊，包括強制家居檢疫的確實單位，則有關部門和機構，如大廈管理處、公共交通工具的營運商等，便可盡早作出應對，從而避免引起公眾恐慌。

41. 陳衍冲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599C 名單」於 2020 年 2 月 27 日流傳，而衛生署於 2 月 28 日公布有關名單，他於 2 月 28 日已分別聯絡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詢問他們有否收到衛生署通知有石排灣邨及漁光邨居民需要進行強制家居檢疫，當日房屋署回覆指沒有收到有關通知，但石排灣邨碧月樓其中一個單位居民的隔離令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結束，即已被隔離 13 天，在隔離期間有關部門需要運送食物至該住戶及清理垃圾，質疑衛生署有否通知房屋署，還是房屋署對他有所隱瞞；
- (ii) 感謝醫管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他已對醫管局恢復信心，感到醫管局可信和可靠；
- (iii) 有關「加強化驗室監察計劃」一事，雖然明白到整個計劃的目的和在第四級別的監察下檢測到帶有 2019 冠狀病毒病病毒的市

民比例不高，但亦理解市民對於推展計劃會否增加社區感染風險感到憂慮。他認為醫管局及衛生署應在設立「指定診所」或推展「加強化驗室監察計劃」前，先向區議員講解有關情況，讓他們可向市民作出解釋並回應市民的查詢；

- (iv) 詢問市民是否必須將樣本瓶帶回家，待翌日早上才採集深喉唾液樣本，及為何不可以在急症室或門診診所即場採集深喉唾液，以減少市民來往急症室或門診診所的次數及減低患病的機會；以及
- (v) 詢問假如接受病毒測試的市民確診，接收其深喉唾液樣本的急症室或門診診所會否進行全面消毒，如是，會否影響急症室或門診診所的日常運作。

42. 林德和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根據議會文件 13/2020 號附件三，衛生防護中心在接獲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通報後，會即時展開流行病學調查，並進行追蹤接觸者的工作，為密切接觸者安排檢疫。他希望了解密切接觸者的定義，認為此定義會隨時間而改變，並希望了解有關其他接觸者進行醫學監察的詳情。此外，新聞報導指非密切接觸者或其他接觸者應主動聯絡衛生防護中心，詢問假如他們不主動聯絡衛生防護中心，衛生防護中心會否主動聯絡他們；
- (ii) 彭卓棋先生在文件中問及，對於與確診者同住一街道、屋苑或大廈的居民，建議他們應採取什麼措施避免感染，希望醫管局代表就上述提問提供建議；
- (iii) 同意林玉珍女士 MH 的意見，指市民與區議員所獲得的資訊無異，詢問更新「599C 名單」的頻密程度，以及有關部門有否通知有關大廈組織；以及
- (iv) 得知各區民政處會為受強制家居檢疫人士提供協助，詢問該等人士有否獲悉他們可致電各區民政處尋求協助。

43. 潘秉康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醫管局站在防疫前線，在抗疫工作上付出，而區議員則站在社區的前線協助市民，例如很多缺乏口罩但需要到醫院或診所覆診的長者會向區議員求助。明白到不少市民對於「加強化

驗室監察計劃」感到憂慮，經醫管局代表在是次會議的講解後，區議員可更詳盡地向市民解釋有關事宜；

- (ii) 食衛局的書面回覆提及，食衛局、衛生署和醫管局會繼續與專家和各政府部門緊密聯繫，採取各項抗疫措施，詢問有關部門會否與區議會緊密聯繫；以及
- (iii) 指出若市民不清楚了解疫情反而會引起公眾恐慌，同意醫管局所言，「知情總比不知情好」，否則只會令事情事倍功半。區議員現時未能獲知疫情的最新消息，因而未能詳細解答市民的查詢，工作事倍功半，詢問區議員可否與醫管局建立溝通渠道，直接向醫管局查詢有關情況，以加快效率，使抗疫工作做得更好。

44. 陳炳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他於 2020 年 1 月建議設立地區通報機制，但迄今仍未有進展。區議員未能充分掌握其所屬選區的疫情，認為衛生防護中心需要向區議員對疫情及其通報機制作出交代，惟中心並沒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對此作出強烈譴責，區議會現時只能透過書面向有關部門查詢；
- (ii) 受強制家居檢疫人士如居於公共屋邨，房屋署會獲通知作跟進，但如受強制家居檢疫人士並非居於公共屋邨，詢問哪個部門負責通知有關大廈組織。他所屬的鴨脷洲北選區與梁進先生的海灣區均出現相類情況，議員未有獲通知受強制家居檢疫人士的大廈名單，部分大廈更沒有管理公司，居民只能向他求助，但他未能充分掌握有關資料，無法向市民作詳細交代；
- (iii) 有關「加強化驗室監察計劃」一事，市民需要到普通科門診求診才獲發樣本瓶，詢問門診名額有否因而增加。如市民的病毒測試呈陽性反應，衛生防護中心會聯絡他們並送院隔離，詢問是否由救護車將患者由其住所直接送進醫院，還是病人自行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入院；以及
- (iv) 食環署的書面回覆指出，在衛生防護中心公布確診大廈名單後，食環署已即時安排每天在相關大廈外圍一帶的公眾街道進行深化潔淨及洗街工作，詢問此安排會持續多少天，以及署方有否出現人手短缺問題。

45. 黃銳熿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在衛生防護中心正式公布「599C名單」當日，名單內部分香港仔的大廈管理處並不知悉大廈內有受強制家居檢疫人士，理解有關部門會通知食環署以於大廈附近的公共地方進行清潔工作，詢問有關部門有否通知有關的大廈管理處；
- (ii) 食環署的書面回覆指出，在衛生防護中心公布確診大廈名單後，食環署已即時安排每天在相關大廈外圍一帶的公眾街道進行深化潔淨及洗街工作，詢問署方清洗的範圍；
- (iii) 有關「加強化驗室監察計劃」及「指定診所」，詢問一旦發現患者的檢測結果呈陽性，如何轉送確診者到醫院進行治療；以及
- (iv) 詢問有否對「指定診所」及「加強化驗室監察計劃」的選址進行風險評估，包括患者前往指定地點或「指定診所」時於社區傳播病毒的風險。

46. 袁嘉蔚小姐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房屋署知悉確診者的居住單位，但她向署方查詢田澤樓確診個案的單位資料時，署方當時指並未知悉有關資料。如署方其後知悉有關資訊，為何未有通知她，是否一時遺忘或另有原因；
- (ii) 房屋署會安排人手到確診者所住單位及大廈進行清潔消毒工作，在田澤樓確診個案出現後，她即時到達現場，並不斷催促大廈管理處盡快安排人手進行清潔消毒工作，但最終三小時後才開始清潔消毒工作。此外，大廈管理處當時表示房屋署未有通報有關確診個案的資訊，向房屋署查詢但沒有回應，詢問署方人員有否在現場提供支援，有否與大廈管理處溝通；
- (iii) 《明報》於2020年3月11日的報導指出醫管局的N95口罩存量只夠約四星期使用，但當局的書面回應指「醫管局一直密切留意保護裝備的庫存量，當有專家表示疫情有機會持續一段時間，醫管局已即時將庫存的目標提升至足夠六個月使用」，希望醫管局回應有關醫護人員防護裝備的庫存量；
- (iv) 衷心感謝前線醫護人員的付出，他們緊守崗位，真正表現出「忠誠勇毅」。他們需經過多年寒窗苦讀及實習才能成為醫護人員，醫護界早前爭取全面「封關」的罷工行動，需承受外界的抹黑及攻擊，向政府施壓以維護香港人的利益，前線醫護人員每日

拼命為疫情工作，詢問醫管局會否忍心處分曾參與罷工行動的醫護人員；以及

- (v) 根據她所得的資料，醫管局員工陣線副主席羅卓堯將會加入「前線抗疫團隊」，即「Dirty Team」，照顧確診病人及懷疑確診的市民，強調醫護人員性命同樣重要，若然醫護人員的保護裝備不足，又豈能拯救人命，詢問醫管局是否願意與醫護人員「齊上齊落」，盡力保護醫護人員，以免他們受感染。

47. 林浩波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所有醫管局前線醫護人員在抗疫方面的付出；
- (ii) 醫管局的書面回覆指「隨著疫情急速發展，公立醫院的保護裝備使用量大增，再加上現時全球保護裝備的運輸及物流供應鏈情況嚴峻，製造保護裝備的原材料供應不足，供應商的付運速度減慢及付運量減少的情況下，都直接令醫管局保護裝備的庫存量下降」，雖然同意上述原因導致醫管局的保護裝備庫存量下降，但認為問題源於不合時宜的採購程序，詢問局方會否考慮改善現有刻板的採購程序，令局方可以合理價錢購入保護裝備並加快採購程序，讓前線醫護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有足夠的防疫保護；
- (iii) 指出他曾向其選區內的醫護人員免費派發高質素的外科口罩，需求殷切，因此對於醫管局指已提供足夠的保護裝備予醫護人員的說法存疑；以及
- (iv) 同意有議員指現時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通報機制欠佳，但對於公開確診個案所居住的單位會引起社會恐慌表示不同意，正因為市民未能充分知悉疫情的詳情，才會引起公眾恐慌。

48.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同意議員指有關部門與持份者間在疫情方面溝通不足及通報機制存在問題；
- (ii) 2020 年 2 月網上曾流傳有一批香港大學內地生入住位於黃竹坑的如心南灣海景酒店作「自我隔離」，此消息引起一陣恐慌，他就此向香港大學查證，校方於 30 分鐘內已提供詳細資料，包括詳細的安排、入住酒店學生的身分及原居地、入住酒店的時期。

他於網上公開有關資料以釐清消息後，已即時釋除公眾疑慮，市民反應正面，疫情通報機制令人滿意。上述事件證明向公眾盡快公布，或透過議員公布足夠和可信的官方疫情資訊，是可行及有效，希望有關部門以此為鑑；

- (iii) 區議會是市民及政府間的溝通橋樑，而本屆區議員多為泛民主派，質疑各區民政事務處及有關部門或因而不視區議員為地區工作上的夥伴。他不希望區議會的職能失效，期望政府繼續視議員為地區工作上的夥伴，讓議員盡其職責，協助政府向市民通報疫情資訊，齊心抗疫，以減少社區恐慌，建議民政處將上述意見轉達予有關部門；以及
- (iv) 現時各政府部門有為區議員提供「一站式服務」的聯絡資料，建議為各區設立一條「抗疫熱線」，讓區議員可即時查詢有關疫情的資訊，再向市民公布，減少社會恐慌。

49. 嚴駿豪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599C 名單」經常包括其華富北選區的大廈，即華富北選區的所有大廈均需加強清潔消毒的工作，認為應加強屋邨內保安及清潔人員的保護裝備。根據他所得的資料，房屋署早前承諾會提供口罩等保護裝備予清潔人員，但並不給予保安人員，雖然或因保安人員屬外判承辦商的員工，故此承辦商需自行為其員工準備保護裝備，然而，自 2020 年 1 月後，香港的口罩供應一直短缺，承辦商在採購裝備時存在困難，而他及黎熙琳女士需不時自行提供口罩予保安人員。據他所知，華富邨的房屋署職員亦需自行購買口罩，詢問房屋署會否因應邨內有住戶被列入「599C 名單」而提供口罩等保護裝備予屋邨內的前線人員，包括保安人員及房屋署職員；
- (ii) 感謝醫管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讚揚醫護人員緊守崗位，甚至有醫護人員不顧會否影響自己的前途而參與罷工行動，向政府發聲；以及
- (iii) 根據他所得的資料，部分私家醫院的防疫安排沒有如公立醫院般嚴謹，包括有醫護人員從有確診個案的國家回港，經檢測結果呈陰性後三日便如常上班，由於部分醫護人員會同時在私家及公共醫院工作，詢問有關安排是否有漏洞，令感染病毒機會

較高的私家醫院的醫護人員有機會與公立醫院的醫護人員接觸。

50. 黃銳熿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知悉醫管局計劃擴大「加強化驗室監察計劃」，令計劃涵蓋私家診所，詢問現階段在南區有否實行，如已實行，希望局方交代有關詳情；以及
- (ii) 私家診所遍佈香港各處，詢問局方擴大計劃至私家診所有何風險，如有確診個案，局方能否即時將確診者轉送至醫院。

51. 林玉珍女士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有關疫情通報機制，建議衛生署參考香港警務處以短訊向公眾發布訊息的做法，一旦出現確診個案，以短訊向市民發布該確診者的資訊，包括所住地區及大廈，加快疫情資訊通報；
- (ii) 有鑑於青衣長康邨懷疑經排氣管傳播 2019 冠狀病毒病，而多年來不少公共屋邨住戶或已改裝室內外排氣管，促請房屋署派員到全港公共屋邨，特別是樓齡較高的屋邨，檢查有否曾改裝排氣管；以及
- (iii) 根據她所得的資料，南區早前的兩名確診者曾到私家診所求診，詢問醫管局可否向私家診所提供清晰指引，包括如何處理求診者，及加強針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例如建議凡進入私家診所者均需量度體溫，否則憂慮會增加社區爆發的風險。

52. 黎熙琳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她和嚴駿豪先生已跟進多宗公共屋邨渠管滲漏的個案，促請房屋署加快並優先處理公共糞渠、污水渠、廁所排污渠出現滲漏的公共屋邨個案，以及盡快計劃解決舊式 U 型渠管的問題；
- (ii) 指出房屋署知悉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者的居住單位，但沒有通知當區區議員，形容疫情通報機制失效；
- (iii) 詢問房屋署會否加強被列入「599C 名單」的公共屋邨大廈的清潔消毒工作，以讓居民安心；以及

- (iv) 指出議員自行提供予保安人員的口罩數量有限，認為現時只要支付足夠金錢便能購買口罩，促請房屋署提供足夠口罩予公共屋邨內的前線員工。

53. 梁進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醫管局所有醫護人員的辛勞工作；以及
- (ii) 因出現疫情，市民消遣的地方選擇不多，因而有不少市民選擇行山及進行沙灘活動，以淺水灣沙灘為例，每逢周末及假日沙灘上均有大量市民聚集，外籍傭工於沙灘上歌舞聚會，但不少進行沙灘活動或行山的市民均沒有佩戴口罩，詢問康文署及有關部門有否為加強大量沒有佩戴口罩的市民聚集的地方，如沙灘及行山徑等，加強清潔工作。

54. 主席請醫管局代表作出回應。

55. 高煒杰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收集深喉唾液樣本所涉及的風險，指出收集樣本的對象為低風險人士，醫護人員會向每位收集樣本的人士派發小冊子，詳細解釋處理樣本的步驟。醫護人員會詳細教導病人留唾液後需要扭緊樣本瓶蓋，再連續放入兩個密實袋中，因此認為樣本洩漏的風險相當低。若病人不慎將樣本瓶遺留在公共交通工具上，需要盡快通知急症室或門診診所作出跟進；
- (ii) 有關為何不可即時在急症室或門診診所收集深喉唾液的疑問，指出當局希望收集最高病毒含量的樣本，而早上剛起床時的深喉唾液的病毒含量是最高，若在病人進食後才收集深喉唾液，當中的病毒樣本含量可能不足以進行準確的化驗；
- (iii) 假如市民的深喉唾液樣本對 2019 冠狀病毒病呈陽性反應，衛生防護中心會作出跟進，安排救護車將病人由其住所轉送到醫院接受治療；
- (iv) 雖然門診診所暫未有呈陽性測試結果的個案，但現時門診診所每天會進行最少兩次清潔工作，包括上午及下午完診時段；以及

- (v) 有關會否增加門診數量以應付疫情的疑問，指出現時在中西區及南區的六間政府門診診所均會處理所有發燒病人，不設限額。

56. 鄭智聰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為進行病房追蹤，醫管局對密切接觸者及其他類型的接觸者有清晰的界定，若有病人在醫管局的病房內確診，當局的感染控制組會盡快追蹤其入院當刻直到確診期間，在醫院內進行過的所有醫療程序、到過的地方，以及曾接觸過的醫護人員；
- (ii) 至於如何界定醫護人員為密切接觸者，如醫護人員在照顧患者時有配戴合適的保護衣物，該人員便不是密切接觸者，僅為其他接觸者；
- (iii) 若有病人在普通病房住院期間確診，當局便會審視在同一個病房或同一個病格內（通常一個病格內設有六張病床），病床之間的距離有否三呎。一般而言，普通科病房較為擠迫，病床之間通常不足三呎，因此同一個病房或同一個病格的所有病人便會視為密切接觸者。由於醫管局沒有法定權力隔離該批人士，因此會將名單交予衛生防護中心作跟進；
- (iv) 如醫護人員被視為密切接觸者，他們便需要在檢疫中心隔離。直至目前為止，醫管局共有 12 位醫護人員需要在檢疫中心隔離，當中沒有瑪麗醫院及港島西聯網的醫護人員；
- (v) 如有病人被視為密切接觸者，便需要接受隔離。如該病人仍需要留院，則會轉送到醫院的負氣壓隔離病房。若該病人適合離開醫院，便會由衛生署安排轉送至隔離營完成 14 天的檢疫。完成 14 天的檢疫後，不論是醫護人員或其他社區人士的密切接觸者，均需要進行 14 天的醫學監測。醫學監測要求該批人士任何時間均需要配戴外科口罩，及每天要量度體溫；
- (vi) 至於其他非密切接觸者，他們的醫學監測要求為每天均需配戴外科口罩，做好衛生措施及量度體溫。至於醫院內的其他病人，若並非與確診者處於同一區間，均不需要進行檢疫及隔離，惟需要進行醫學監測。若該些病人已離開醫院，衛生防護中心會繼續作出跟進。若病人需要留院，便會由醫院作出跟進；
- (vii) 認為議員較關心若有市民在社區如辦公室、酒樓等地方確診，如何界定何人為密切接觸者或其他接觸者。由於流行病學屬專科學系，這個問題會由衛生防護中心就每個個案作專業判斷。

他舉例，居於同一住所的家人每天通常面對面的接觸均超過 15 分鐘，在此情況下一般會被視為密切接觸者。如只是在大廈大堂或電梯內接觸確診者，該些接觸通常為一瞬間和較為短暫，衛生防護中心則會視他們為其他接觸者。他又以飛機上的乘客為例，衛生防護中心會透過新聞公告，呼籲有關人士主動聯絡衛生防護中心，他指出，曾有醫管局員工與確診者乘坐同一班飛機，衛生防護中心主動聯絡該名員工，告知他確診者的座位編號，由於與確診者的座位相距較遠，因此該名員工並非密切接觸者；

- (viii) 感謝各議員及市民對醫管局員工保護裝備庫存量的關注，表示有不少熱心市民及議員向瑪麗醫院捐助物資。他指當局一直致力為病人及醫護人員提供安全的環境，在專業的準則和科學的基礎上，不會放寬控制感染的保護裝備配套。如醫護人員需要接觸疑似感染者，當局必定會向該人員提供足夠的保護衣物，有醫護人員在 2003 年非典型肺炎爆發時失去性命，不希望再重蹈覆轍。他認為保護醫護人員才能真正幫助市民，他理解全球各國現時視保護裝備為戰略物資，因此在採購物資上存有一定難度。局方會確保每位前線人員有合適及足夠的保護裝備；
- (ix) 作為港島西聯網感染控制主任，他有責任釋除醫護人員的憂慮，醫護人員和普通市民一樣，當不充分理解情況時便會感到憂慮。他舉例，有產房的護士擔心提供予孕婦使用的一氧化二氮（俗稱「笑氣」）會霧化並將病毒傳染給醫護人員，他即時到訪產房向該名護士解釋，釋除其疑慮。他亦舉例指，有負責抽血的員工擔心在空間狹窄的房間內為隱形患者近距離抽血會被感染，雖然指引表明只需要配戴一般外科口罩，惟認為指引無法釋除員工的疑慮，因此他與高級護理主任到達現場，僅配戴外科口罩向員工解釋，以身作則證明被感染的機會非常低。他又舉例指，有耳鼻喉科負責內窺鏡檢查的員工希望配戴全套保護衣物，但多年的文獻均沒有指出照內窺鏡檢查屬高風險醫療程序，於是他親自到達現場但並非配戴全套保護衣物，並觀察數宗檢查的程序，以讓他們理解在進行內窺鏡檢查時僅需要配戴外科口罩。他期望前線人員能理解應減少不適當及高規格地使用保護裝備，並將有關物資留給真正有需要的醫護人員，並希望沒有醫護人員受到感染；

- (x) 認為現時的醫療措施已比以前有所進步，全賴所有醫護人員齊心抗疫。他理解部分市民對醫管局管理層有既定看法，惟他認為只要與前線醫護人員共同進退，便能令醫護人員團結起來，一同抗疫。他表示無法知道疫情何時結束，亦有可能如袁國勇教授推測 2019 冠狀病毒病成為風土病，因此應作好長期作戰的心理準備；以及
- (xi) 對於各位區議員表示敬佩，認為大家的工作目標不謀而合，均希望向市民發放最新及最適切的資訊，以釋除疑慮，最終達至團結一致，共同對抗疫症。

57. 徐錫漢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醫管局的個人保護裝備包括外科口罩、N95 口罩、保護衣和面罩，由於美國現時爆發疫情，N95 口罩的供應較為緊絀，現時局方每日均會檢視 N95 口罩的使用量，希望 N95 口罩用得其所，預留予有需要的員工使用，包括處理確診個案或高風險醫療程序的醫護人員；此外，局方的採購方式已遠較以往靈活，致力從各方面的渠道採購 N95 口罩；
- (ii) 有關通報機制方面，每日衛生署的記者發布會後，瑪麗醫院機構傳訊及公共關係組會主動通知當區區議員有關確診個案的資料；以及
- (iii) 如何處理參與罷工行動的員工屬醫管局的政策，局方會以合情、合理、合法的方式，包括根據有關勞工法例和醫管局有關條例作出跟進，局方會與員工繼續保持溝通。

58. 主席表示，醫管局代表指出第四級別的「加強化驗室監察計劃」推行至今近一個月，在約一萬個唾液樣本中檢測到三位市民帶有 2019 冠狀病毒病病毒，但《明報》在 2020 年 2 月 19 日的報導指出，在擴展「加強化驗室監察計劃」前所收集的深喉唾液樣本中已有約 20 個呈陽性樣本，與局方公布的數字有差異，主席請醫管局代表作出回應。

59. 鄭智聰醫生回應表示，根據局方公布的數字，自擴展「加強化驗室監察計劃」至急症室及普通科門診診所後，從收集到的深喉唾液樣本中檢測到三個呈陽性的樣本。袁國勇教授一直以創新的方式嘗試找出最高成效的檢疫方法，因此瑪麗醫院在實施第四級別的「加強化

驗室監察計劃」前，瑪麗醫院除了為病人收集其鼻咽分泌樣本外，亦會收集其他樣本，包含深喉唾液、血液、糞便，當中或有病人的深喉唾液樣本及鼻咽分泌樣本同時呈陽性反應，因此《明報》所報導的呈陽性的樣本數字可能涵蓋各類樣本。由瑪麗醫院及瑪嘉烈醫院合作進行的分析顯示，在香港首 12 名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者中，有 11 個深喉唾液樣本呈陽性，只有一位呈陰性，顯示深喉唾液樣本對病毒的敏感度約 91%，較鼻咽分泌樣本高，因此導致局方與《明報》所公布呈陽性樣本的數字有差異。

60. 主席請房屋署代表作出回應。

61. 李倩文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強制檢疫人士的膳食安排一事，據理解「599C 名單」是以人為單位，需強制家居檢疫的人士的同住親人或朋友可協助購買膳食。根據衛生防護中心的指引，此類需強制家居檢疫人士的染病風險較低，即使署方人員有需要進入該單位工作，佩戴外科口罩及手套已足夠，無需特別的保護裝備；
- (ii) 有關田灣邨田澤樓的確診個案公布後大廈管理公司及清潔工人手足無措一事，自疫情開始後，署方已向所有公共屋邨的大廈管理處發出工作指引，列明大廈內出現確診個案後所需進行的工作。根據她所得的資料，衛生防護中心於 2020 年 2 月 11 日約晚上八時通知大廈管理公司，由於當時已是晚間時分，署方只能安排當晚在田澤樓大堂進行清潔工作，而整幢大廈的清潔工作則安排在翌日，即 2 月 12 日早上進行。至於進入單位進行消毒工作，由於需等待確診者或其同住的家人返回住所，食環署及署方人員方能進入單位進行消毒工作，田澤樓確診者於 2 月下旬才康復返回住所，其後由署方安排進入該單位進行消毒工作；
- (iii) 全港口罩供應量一直非常緊絀，現時署方的口罩庫存量僅足夠供署方職員使用，而根據合約內容，外判承辦商需自行提供口罩等保護裝備予其員工，因此署方不會提供口罩予外判承辦商的員工；然而，因應各清潔承辦商在採購口罩方面遇到困難，為保障清潔工友的健康及保持環境衛生，政府於 2020 年 2 月上旬宣布懲教署每月增產的 70 萬個口罩預留分配給政府的前線清

潔工友，作為一項臨時安排。署方職員如需進入大廈工作，署方會向他們提供個人防護裝備如口罩等，因此署方職員無需自行購買口罩；以及

- (iv) 有關署方會否派員到全港公共屋邨，特別是樓齡較高的屋邨，檢查有否改裝排氣管，以及如何解決舊式 U 型渠管的問題，有鑑於青衣長康邨出現懷疑經排氣管傳播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個案，如在公共屋邨出現確診個案，署方會全面檢查與確診單位相同座向的其他單位的排氣管。至於其他沒有出現確診個案的屋邨，如居民提出維修要求，署方亦會派員上門檢查及跟進維修。此外，署方已於各公共屋邨內貼出告示，提醒住戶如何處理單位內的排氣管，如有疑問可向署方查詢；署方亦一直推行「全方位維修計劃」，主動檢查樓齡達十年以上的公屋單位，提供室內勘察和維修服務。有關優先檢查長者為主要住戶的單位的排氣管的建議，她會向有關組別反映。

62. 主席表示，議員關注房屋署知悉區內公共屋邨內出現確診者個案後，未有即時通報當區區議員，主席請房屋署代表作出回應。

63. 李倩文女士回應表示，衛生防護中心向署方提供確診者個案的資料，目的是讓署方於確診者所住大廈進行清潔消毒及檢查渠管等工作，中心並無說明署方可將資料透露予第三方，因此署方未能向第三方透露有關資料。

64.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回應。

65. 鄭港涌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備悉議員對疫情的通報機制、資訊透明度等事宜的關注，會後會將議員的意見轉達予有關部門；
- (ii) 相信食衛局及衛生署樂意與議員進行更多的交流，惟現時防疫工作相當繁重，故局方及署方未能派員出席是次會議，希望議員諒解；
- (iii) 衛生署於 2020 年 2 月 28 日曾公開表示接受強制家居檢疫人士的感染風險較低，根據他所得的資料，暫時未有強制家居檢疫人士確診。家居檢疫的目的為減低 2019 冠狀病毒病傳播的風

- 險，接受家居檢疫者並非曾到高風險地區或出現任何病徵的人士，市民無需對「599C名單」上的大廈過份憂慮；以及
- (iv) 目前南區已有近二百幢有強制檢疫個案的大廈，為數不少，不論大廈內有否出現確診個案或強制檢疫個案，均應做好大廈的清潔消毒工作；自疫情開始後，處方已分發衛生防護中心的防疫指引及資訊予區內所有大廈管理處，提醒他們做好防疫、清潔等工作。此外，對區內的「三無大廈」(即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沒有任何居民組織及沒有管理公司的大廈)，處方會協助此類大廈加強防疫措施。就這一方面，他請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1)作出補充。

66. 陳潔明女士補充表示，民政處已聘請清潔公司為區內「三無大廈」的公共地方進行清潔工作，有關工作將於下星期(即2020年3月第三週)展開。

67.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作出回應。

68. 許素卿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已預留人手加強進行清潔，並會連續14日在確診個案相關大廈外圍一帶的公眾街道，以1:99稀釋家用漂白水進行深化潔淨及洗街工作；以及
- (ii) 署方在接獲衛生防護中心通報確診個案後，會安排當值消毒隊伍到確診個案單位進行消毒工作，並向大廈管理處及清潔承辦商給予指導，分享署方的消毒工作指引，特別需在居民經常進出或接觸的地方或位置如升降機按鈕、扶手等進行清潔消毒。

69. 主席請康文署代表作出回應。

70. 馮妙玲女士回應表示，署方已於2020年1月29日關閉轄下所有泳灘，除暫停提供救生服務外，泳灘的公眾設施會繼續開放，署方會加強洗手間的日常清潔工作，確保乾手機、沖廁設施及通風系統運作正常，以免病毒傳播。另外，署方已於公共設施上張貼防疫資訊及宣傳海報，提醒市民進行戶外活動時，應注意個人衛生及清潔，減少社交接觸及避免人群聚集。

71.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72. 陳衍冲先生表示，由於強制家居檢疫個案並非確診個案，因此有關部門未有通知當區區議員，然而議會在第一次特別會議上，已促請政府部門加強疫情通報，認為有關部門應向區議員通報所有資訊。

73. 彭卓棋先生表示，近日不少市民到赤柱及石澳進行戶外活動，導致赤柱、石澳、鶴咀及大浪灣一帶有不少棄置口罩，促請有關部門加強清潔工作。

74. 袁嘉蔚小姐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瑪麗醫院主動通知她有關田灣邨的確診個案；以及
- (ii) 位於田灣的永穩大廈有居民需接受家居檢疫，但該大廈管理員稱不相信有關資料，促請部門檢討如何有效通知有關大廈管理處或管理公司。

75. 黎熙琳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瑪麗醫院就確診個案主動通知當區區議員，希望房屋署可仿效其做法，向當區區議員通報懷疑或確診個案，主動跟進公共屋邨的清潔消毒、檢驗渠管及收集垃圾的工作；以及
- (ii) 建議政府考慮以短訊方式向市民發放疫情資訊，以便市民充分掌握疫情情況。

76. 嚴駿豪先生表示，有私家醫院的醫護人員外遊返港後只需接受三天的強制隔離檢疫，病毒測試結果呈陰性便可如常工作，詢問政府如何堵塞有關漏洞，以免增加病毒傳染的風險。

77.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他的職員曾就碧瑤灣及美景徑的確診個案致電衛生防護中心查詢，但中心提供的資料較向外公布的資料少，認為做法不能接受；以及

(ii) 區議會一直支持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由於醫院地方不足及重建計劃進度緩慢，影響醫院運作。醫管局如需更多用地以興建新大樓及設施，可向區議會提出，區議會定會支持。

78. 主席表示，區議會會一直就瑪麗醫院重建計劃作出跟進。主席請醫管局代表作出回應。

79. 鄭智聰醫生回應表示，醫管局一直與衛生防護中心保持聯絡及溝通，而瑪麗醫院隸屬醫管局，會按照政府及醫管局的防疫措施及安排，私家醫院則並非隸屬醫管局。在一般情況下，若私家醫院欲轉送病人至公立醫院，會自行聯絡公立醫院，公立醫院醫生同意後便可安排救護車轉送病人至公立醫院。在現時防護裝備及隔離病房供應緊張的情況下，個案分配的安排主要由衛生防護中心及醫管局總部協調，局方的緊急應變協調中心負責集中處理及分派個案予轄下七個醫院聯網共 43 間公立醫院，若私家醫院向衛生防護中心通報懷疑確診個案，衛生防護中心會聯絡局方的重大事故控制中心，按照公立醫院的實時病床使用率作出分配，早前港島東聯網轄下的東區醫院及律敦治醫院接收不少確診患者，部分懷疑或確診個案則轉介至港島西聯網轄下的瑪麗醫院跟進。

80. 徐錫漢醫生回應表示，醫管局會按照衛生防護中心的指引及建議，安排為醫護人員進行醫學監察及執行隔離措施，由於私家醫院並非隸屬醫管局，因此未能提供其隔離安排。

81. 主席促請有關政府部門作出協調，處理赤柱、石澳、鴨脷洲玉桂山一帶及各部門管理範圍附近，胡亂棄置口罩的問題。

82. 主席請康文署代表作出回應。

83. 馮妙玲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會盡力加強署方轄下設施內的清潔工作，至於康文署管理範圍外的清潔安排，會後會與食環署商討。

84. 主席建議康文署及食環署可先處理胡亂棄置口罩較為嚴重的地點，並定期作出跟進。

85.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86. 梁進先生表示，袁國勇教授早前指出，若市民留待家中感到鬱悶，可進行行山活動，不少市民因而響應有關建議，導致海灣區內出現人群聚集及胡亂棄置口罩問題，促請有關部門如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作出跟進，加強清潔工作。

87. 主席請民政處向漁護署反映上述意見。

（會後補註：民政處已於 2020 年 3 月 30 日向漁護署反映上述意見。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4 月 7 日向議員提供漁護署的補充資料，詳情載於附件一。）

88. 主席請房屋署代表作出回應。

89. 李倩文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未經衛生署及衛生防護中心同意，不能向第三方披露確診個案的單位，惟署方會加強與當區區議員及居民的溝通，通報有關強制檢疫及確診個案大廈的資料。

90. 主席總結內容如下：

- (i) 不少議員批評現時疫情的通報機制欠佳，並提出不少有關衛生署及衛生防護中心工作範疇的提問，理解房屋署不可在未有取得衛生署及衛生防護中心的同意下，將有關資料通報予第三方，而有關部門或機構亦未必能充分掌握所有資訊及細節，強調改善通報機制的關鍵在於衛生署及衛生防護中心；
- (ii) 指出南區區議會屬下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會繼續跟進通報機制問題，秘書處會邀請衛生署出席該會議，並會去信食衛局和衛生署，以表達區議會對局方及署方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的不滿；以及
- (iii) 促請民政處、房屋署及醫管局向食衛局和衛生署反映現時的通報機制問題，政府部門之間缺乏協調及溝通，通報機制失效只會妨礙防疫工作，區議員並非因政治立場而盲目批評及反對政府的安排，僅希望改善通報機制的透明度及效率，以免居民對疫情過度擔憂。

91. 主席感謝醫管局代表出席會議，並衷心感謝醫護人員的付出。

(會後補註：區議會已於 2020 年 3 月 19 日去信食衛局和衛生署反映議員的意見，詳情載於附件二。有關回覆載於附件三。)

(鄭智聰醫生、高煒杰醫生、徐錫漢醫生、鄺美鳳女士及趙珮瑜女士於下午 5 時 43 分離開會場。)

(文緻雅女士於下午 5 時 43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關注珍寶海鮮舫員工的勞工權益及珍寶海鮮舫的保育計劃

(議會文件 14/2020 號) [下午 5 時 43 分至 6 時 24 分]

92.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文緻雅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93.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徐遠華先生及黃銳熺先生提出，詳情載於議會文件 14/2020 號附件一，而有關政府部門的回覆載於議會文件 14/2020 號附件二。

94. 主席請徐遠華先生簡介有關議題。

95. 徐遠華先生簡介議題的內容如下：

- (i) 近日有報導指珍寶海鮮舫暫時停止營業，惟從種種跡象顯示珍寶海鮮舫或會結業；因此，希望在是次會議討論假如珍寶海鮮舫結業所需的跟進工作；
- (ii) 根據有關部門的書面回覆，無論是勞工處、社會福利署、發展局和旅遊事務署，均沒有在保育、珍寶海鮮坊員工的福利方面作出任何跟進工作，亦未有主動接觸員工，令人失望，指出部門只按既有程序做事，沒有主動接觸員工，他認為有關部門應主動接觸員工，以解決潛在問題和幫助更多市民；

- (iii) 珍寶海鮮舫的深灣碼頭前的短期租約地方猶如公園，雖然根據租約條款，承租人於租約終止時需清拆所有構築物，圍封及交還該土地予地政總署作臨時管理，但有關部門應嘗試以市民的福祉為依歸，積極研究如何善用該公園，例如將公園保存現狀作保育用途，甚至進行美化。此外，他欣悉康文署對將深灣碼頭前的短期租約政府土地交予署方接管的建議持開放態度；
- (iv) 指出在深灣碼頭徑及連接珍寶閣一帶的行人路上蓋富有特色，有市民曾表示希望保留此獨特及珍貴的上蓋，可惜該上蓋現已拆卸，他不希望重蹈覆轍，令猶如公園的深灣碼頭前的短期租約地方最終變成一塊荒地；
- (v) 珍寶海鮮舫是香港其中一個著名旅遊景點，有不少遊客前往，過往 40 多年已成為香港人的集體回憶，有關部門需要研究如何保存此集體回憶，如已盡力做事，即使最後結果與預期有所落差，市民亦會欣賞部門所付出的努力；以及
- (vi) 假如珍寶海鮮舫最終結業，詢問各部門會否與業主商討，在清拆時保留一些海鮮舫的珍貴物品、相片或資料等，並存放在博物館作保育之用。

96. 主席請黃銳熿先生就有關議題作補充。

97. 黃銳熿先生表示，珍寶海鮮舫在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旁亦設有一個碼頭，由於書面回覆沒有提及上述碼頭的跟進工作，希望出席是次會議的有關部門作出回應。

98. 主席詢問康文署代表除了議會文件 14/2020 號附件二的書面回覆的內容外可有補充。

99. 文緻雅女士補充的內容如下：

- (i) 就有關建議將深灣碼頭前的短期租約政府土地發展成公共休憩設施並交予康文署管理，署方對有關建議持開放態度。根據現行的運作模式，有關地段可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發展後交由康文署作最終管理，然而該土地的未來用途必須符合有關永久康樂用地的發展。另外，署方亦會考慮上址現有設施是否合適及足夠，設施狀況是否達到有關的安全標準等；以及

- (ii) 珍寶海鮮舫在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旁亦有碼頭，康文署澄清上址並非香港仔海濱公園的管轄範圍，因此沒有補充。

100.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01. 彭卓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珍寶海鮮舫暫時未宣布結業，現時只是停業，但已有報導指海鮮舫經營困難。他認為珍寶海鮮舫是一個富有歷史文化及集體回憶的地方，現時海鮮舫由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管理。他指出香港是資本主義主導的地方，很多事情以金錢掛帥。珍寶海鮮舫經營困難，證明海鮮舫以往過於側重內地遊客市場，在現時的疫情下無法繼續營運，詢問有關部門有否嘗試主動接觸上述公司，以了解員工的權益、營商環境、可持續發展等事宜；以及
- (ii) 指出其所屬的赤柱及石澳區內，富有特色的舊赤柱警署現時是一間超級市場，非常可惜；因此，他不希望珍寶海鮮舫日後改為與其特色格格不入的用途，建議有關部門盡早作出跟進。

102. 梁進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根據他從事飲食業的經驗，認為改善珍寶海鮮舫的經營環境存有一定難度，雖然有議員認為海鮮舫以往過於側重內地遊客市場，但事實上，部分食肆的選址難以單靠本地市民維生，尤其是設置在船上的食肆經營成本較高。以往的營運模式實在難以讓食肆繼續經營，如議員希望保留珍寶海鮮舫，請大家提出更多建議；以及
- (ii) 希望可保留珍寶海鮮舫位於深灣碼頭前的公園，並不要將之圍封。

103. 袁嘉蔚小姐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珍寶海鮮舫是香港人的集體回憶，對南區居民及香港市民的意義重大，期望政府能主動跟進海鮮舫的保育事宜，即使海鮮舫

日後有所改變，例如進行活化，希望海鮮舫仍能在南區保存；以及

- (ii) 指出有市民曾建議將南區區議會會議室遷至海鮮舫，海鮮舫日後的用途存在許多可能性，因此，有關部門應主動跟進海鮮舫的保育事宜，就其日後的用途進行公眾諮詢，探討會否改變用途，或交由其他機構營運，強調在整個活化及保育的過程中需要考慮歷史的連貫性及社區的需要。

104. 黃銳熿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有關部門在跟進珍寶海鮮舫事宜欠缺主動，發展局的回覆表示，珍寶海鮮舫本身為船隻，並非會獲古物諮詢委員會進行評級的一般建築物／構築物，惟海鮮舫是香港市民的集體回憶，希望有關部門在歷史保育工作上更加主動，保存屬於香港市民的回憶；以及
- (ii) 政府經常宣傳發展旅遊，無論珍寶海鮮舫日後會繼續經營食肆，或另作其他用途，政府應主動與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商討。

105. 林玉珍女士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珍寶海鮮舫是南區的品牌，在世界上知名度甚高，是次海鮮舫停業，相信即使再次營業亦未必由同一集團營運；
- (ii) 旅遊事務署的書面回覆指，珍寶海鮮舫是私人機構，其營運安排屬商業決定，批評此乃眾人皆知的資料，而珍寶海鮮舫曾對推展南區及整個香港的旅遊作出貢獻，但署方卻未因海鮮舫停業而與其營運集團溝通；以及
- (iii) 指出早年南區有意設立一個漁民文化中心，希望旅遊事務署藉此契機展開研究，使珍寶海鮮舫將來或可成為富漁民文化特色的展覽館，並推廣舢舨遊以帶動香港仔的旅遊及文化發展，建議去信旅遊事務署或有關政府部門反映上述意見。

106. 主席表示，發展局、勞工處、社會福利署、旅遊事務署、地政總署、路政署及運輸署有關組別曾獲邀委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惟有關部門表示未能委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107. 陳炳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發展局的回覆指，古物諮詢委員會在 2013 年 9 月的會議上議決現時不會處理在 1970 年及以後落成的建築物的評級事宜，認為在建築物的評級事宜上，除了考慮建築物的落成年份外，亦應考慮建築物為社區所帶來的集體回憶。他指出，珍寶海鮮舫非常特別，承傳宋朝的江南畫舫和清朝廣州嶺南的船宴飲食文化，是一項文化承傳的產物；以及
- (ii) 現時的食肆普遍處於陸上，在 80 年代初，香港設有兩處海上食肆，即香港仔避風塘和銅鑼灣避風塘，當中有不少電影及電視劇曾在香港仔避風塘取景，包括《壹號皇庭》、1973 年由李小龍主演的《龍爭虎鬥》、1996 年由周星馳主演的《食神》等，珍寶海鮮舫是南區市民的成长回憶。

108.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表示需要謹慎地剖析現時的情況以提出解決方案，當中包括行人路上蓋、公園入口、碼頭及遊船四個方面；
- (ii) 海上遊船、碼頭和浮動碼頭的維護費用高昂，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或會藉此機會減省此筆開支，希望得知海事處批出其經營浮動碼頭的許可詳情；
- (iii) 地政總署已收到承租人就短期租約編號 SHX - 1096 的土地的終止租約通知書，以及有關行人路上蓋的政府土地牌照編號 SH - 15 持有人的撤銷牌照通知書。承租人須根據署方要求，在交還土地前，將土地還回原狀，清拆所有構築物和圍封土地。如區議會希望暫緩清拆工作，地政總署必須於今天或翌日通知承租人無需清拆構築物和將土地還回原狀，並可按現時狀況交還土地予署方；否則，承租人會繼續進行清拆工作。他詢問署方可否即時行動，制止清拆工作，並詢問能否聯絡海事處，以確保浮動碼頭不會被清拆；
- (iv)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擁有經營海上食肆的經驗，建議與其商討以尋求私人財團或政府接手繼續經營，區議會亦可物色任何具潛在實力團體或有意協助挽救。營運此遊船存有許多困難，尤其是有機會下沉，導致日常維修保養的成本高昂；

- (v) 指出政府部門一般亦不會接收船隻以作展覽用途，例如康文署早年並沒有接納機構捐贈天星小輪以在香港海事博物館中展出。然而，他指出鴨脷洲海傍一帶有一些閒置空地，康文署可考慮接收海鮮舫，將船隻放在鴨脷洲海傍一帶空地展示；以及
- (vi) 建議可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以維修和保養行人路上蓋及公園，如區議會同意，可盡快通知地政總署，並立即停止清拆工作；他希望區議會同意以上建議，使有關部門可立即跟進。

109. 林德和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他在南區長大，珍寶海鮮舫是南區的標誌，充滿了香港市民的集體回憶，對於珍寶海鮮舫暫停營業或結業感到可惜，而政府又不太重視保存香港市民的集體回憶；以及
- (ii) 發展局的回覆指，古物諮詢委員會在 2013 年 9 月的會議上議決現時不會處理在 1970 年及以後落成的建築物的評級事宜，他批評政府的處事手法有欠彈性，根據他所理解，發展局或古物諮詢委員會不會對少於 50 年歷史的建築物作出評級，正如 2005 至 2006 年保育天星碼頭一事，當時天星碼頭已約有 48 年歷史，由於不足 50 年歷史，故此不獲評級，認為政府在建築物的評級事宜上，不應只考慮建築物的落成年份；假如珍寶海鮮舫猶如天星碼頭一樣未獲評級和保存，將會感到可惜。由於南區居民對珍寶海鮮舫的集體回憶非常珍貴，希望有關部門能保育珍寶海鮮舫，細節可留待日後作出深入探討。

110.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同意其他議員的意見，需要設法保育珍寶海鮮舫，現時政府的做法與市民的期望存有落差，海鮮舫是香港人的集體回憶，在保育海鮮舫上可有不同方案，例如與私人公司合作、由政府資助、由非政府機構管理，或由政府直接營運等，但政府現時不主動採取行動以保育珍寶海鮮舫，與市民的期望存有極大落差，落差日積月累令市民不信任政府，造成現時政府的管治危機。現時市民重視集體回憶，但政府與市民脫節，在公共行政上未有重視集體回憶，他強調即使政府的工作成效最終無法達致市民的期望，但亦至少能讓市民知道政府所付出過的努力，

假如只能保留海鮮舫部分的物件，亦足以對市民有所交代，讓下一代的市民了解海鮮舫的歷史；

- (ii) 對於旅遊事務署的回覆感到匪夷所思和憤怒，署方負責推動香港的旅遊業，而珍寶海鮮舫是香港其中一個著名景點，署方卻對珍寶海鮮舫結業或消失坐視不理，並未履行其職責；
- (iii) 有關珍寶海鮮舫位於深灣碼頭前的公園，建議可交由康體及地區設施委員會作跟進，並讚揚康文署提出共同管理模式；以及
- (iv) 南區是一個漁港，有不少船隻如遊艇和舢舨，以往區議會曾提及希望設立更多碼頭，以提供足夠及安全的上落點。就日後珍寶海鮮舫碼頭的處理方法，現時仍未獲有關部門作出回應，他建議保留珍寶海鮮舫的碼頭，至於如何保留可於日後再作跟進。

111. 陳欣兒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不滿旅遊事務署的回覆，署方負責推動香港旅遊業，讓更多旅客認識及到訪香港，帶動香港經濟，惟署方只推廣商業機構營運的旅遊景點或以推廣購物商場為主，令香港旅遊業缺乏可持續性。她指出，很多外地旅客到訪香港並非以購物為主，而是希望了解香港獨有的歷史、建築文化或自然山景，但署方卻未有了解外地旅客的喜好；以及
- (ii) 珍寶海鮮舫是香港市民的集體回憶及歷史建築，故希望旅遊事務署審視如何保育海鮮舫，發揮其推廣香港旅遊事務的職責。

112. 主席建議議員就珍寶海鮮舫一事提出具體建議，例如如何保育海鮮舫、邀請哪個部門作跟進等。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13.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有關司馬文先生建議保留公園一事，他相信珍寶海鮮舫的營運者亦不希望清拆公園，從經濟角度而言可節省清拆費用；事實上，如現時保留公園，民政處、區議會及康文署均不需要額外花費重建公園，節省公帑，至於如何交接、維修保養等事宜則可留待日後處理；
- (ii) 希望區議會在是次會議能達成共識，要求地政總署向承租人表示無需清拆公園，並希望該地段可永久作為公園，改劃為永久

公園需時或較長，在改劃前希望可保持現狀，並以共同管理模式，不同部門協作以安排建設及保養，並在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跟進；以及

- (iii) 指出現任行政長官上任時曾提及增加公共財政支出，卻引來不少批評，質疑她為社會主義的支持者，違背「積極不干預」的管治原則；然而，他對於這種以微調增加支出的方案表示支持，認為政府需要加大力度，而非「積極不干預」，有關部門的回覆正正反映政府奉行「積極不干預」管治模式的弊病，各部門只依照其既有程序和政策處理事務，對涉及私人公司的事務不作跟進，「積極不干預」的管治模式已不符合市民的期望，促請政府採取積極的態度回應市民的訴求。

114. 主席總結時表示，雖然珍寶海鮮舫暫停營業，但估計繼續經營的機會不大，假如海鮮舫停止經營，議員對於海鮮舫的保育、公園現有的狀況，如何處理碼頭等事宜均提出一致的意見，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要求地政總署向承租人表示在交還該公園土地時保留現狀，而無需將土地還回原狀。

115.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16. 主席請秘書處盡快將上述要求向地政總署轉達，而有關公園事宜交由康體及地區設施委員會跟進。下一次康體及地區設施委員會會議將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舉行，希望在會議前可獲悉更多有關資料，並希望邀請有關部門如旅遊事務署、發展局、地政總署等出席上述會議，以回應議員的提問。

117. 司馬文先生表示，由於清拆工作已開展，希望地政總署回應會否即時通知承租人在交還該公園土地時保留現狀，而無需將土地還回原狀。

118. 主席表示，地政總署沒有委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他請民政處盡快向地政總署轉達有關意見。

(會後補註：民政處已於會議當日(即 2020 年 3 月 12 日)向地政總署轉達有關意見。)

(文緻雅女士於下午 6 時 24 分離開會場。)

(田暉先生於下午 6 時 24 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取消活動的撥款發還申請

(議會文件 15/2020 號) [下午 6 時 24 分至 6 時 27 分]

119. 主席表示，歡迎南區防火委員會工作小組秘書田暉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120. 主席續表示，是項取消活動的撥款發還申請的團體為南區防火委員會，而林玉珍女士 MH 及梁進先生是南區防火委員會委員。主席詢問其他議員是否須就此議程申報利益。

121. 沒有其他議員就此議程申報利益。

122. 主席表示以下內容：

- (i) 根據南區區議會已通過的《審批區議會撥款申報利益制度》，如區議員身兼由民政處成立的委員會成員，在審批由該等委員會主辦／合辦／協辦活動的撥款申請時，按第一級的安排處理，即有關議員在申報利益後，仍可參與有關的討論及決議；以及
- (ii) 南區防火委員會由民政處成立，故此根據南區區議會已通過的《審批區議會撥款申報利益制度》，林玉珍女士 MH 及梁進先生仍可參與是項議程的討論及決議。

123. 主席請秘書簡介文件內容。

124. 葉偉思女士簡介內容如下：

- (i) 秘書處於 2020 年 2 月 3 日接獲南區防火委員會通知，取消「南區防火宣傳計劃」活動其中原定於 2020 年 2 月 16 日的「防火安全嘉年華暨薄扶林消防局及救護站開放日」，並申請發還在

籌備／推行活動時招致的開支，詳情載於議會文件 15/2020 號附件一；

- (ii) 根據《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第 7.4 段有關提前終止活動事宜，區議會會視乎情況，在適當的情況下，批准發還非政府機構在籌備／推行活動時招致的開支；以及
- (iii) 南區防火委員會現向南區區議會申請發還在籌備／推行活動時招致的開支，總額為 44,285.23 元，而已購買的物資包括禮物，主辦團體建議保留以待日後在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上使用，詳情載於議會文件 15/2020 號附件二。

125. 主席表示，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南區防火委員會決定取消「南區防火宣傳計劃」的部分活動，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26.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27.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議會文件 15/2020 號第 2 至 3 段所述發還有關開支的申請，以及有關處理物資的安排。

128.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29. 區議會通過議會文件 15/2020 號第 2 至 3 段所述發還有關開支的申請，以及有關處理物資的安排。

(田暉先生於下午 6 時 27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其他事項

[下午 6 時 27 分至 6 時 30 分]

130. 主席詢問議員有否其他事項提出。

131. 司馬文先生表示，現時香港部分家庭正承受失業的壓力，因此，他呼籲各區議員提出可在其選區內創造就業機會的建議。他本人及彭卓棋先生身為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希望可在該委員會下一次會議上討論議員的建議。他舉例說，彭卓棋先生關注

赤柱市集的就業事宜，而他認為香港仔避風塘可藉着進行加高防波堤工程創造職位，他鼓勵議員集思廣益，提出更多為區內製造就業機會的建議。

132. 主席表示，司馬文先生曾多次邀請議員為區內製造就業機會等事宜提出建議，議員如有建議，請於會後提出。

第二部分—參考文件

133. 主席請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i) 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11/2020 號）；以及
- (ii) 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26.2.2020）（議會文件 12/2020 號）。

下次會議日期

134.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四次會議將於 2020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3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5 月

2020年3月12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三次會議

有關議程二 — 2019 冠狀病毒病地區防疫工作的最新進展

漁農自然護理署的補充資料

漁農自然護理署留意到近日郊野公園遊人有所增加。在過去兩個月，本署已按實際情況派員工到郊野公園內各康樂場地和行山徑進行清潔、宣傳和巡視工作。就大潭郊野公園的情況，本署已在郊野公園範圍內合適的地點展示相關的宣傳海報及橫額，提醒遊人注意個人衛生，以及妥善處理垃圾。本署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如發現違規行為，本署會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20年4月

檔號： HADS DC/13/15/1/1/016

(郵寄及傳真)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 JP

衛生署署長陳漢儀醫生 JP

陳局長、陳署長：

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事宜

南區區議會曾分別於 2020 年 2 月 12 日及 3 月 12 日的第一次特別會議及第三次會議上，就 2019 冠狀病毒病有關事宜作出討論，並在上述的特別會議上一致通過三項與題述事宜有關的臨時動議。現特函貴局／署反映議會的意見。

議員於會上就政府當局處理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安排提出不少意見，內容撮錄如下：

(i) 通報機制非常緩慢及欠缺透明度

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通報機制非常緩慢，效率欠佳，缺乏透明度，例子如下：

- 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布南區出現兩宗確診個案，兩名患者的發病日期分別為 2020 年 2 月 1 日及 3 日，距離發佈日期為八及十日，其間並未有通知有關大廈、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當區區議員、房屋署、屋邨管理處等組織及部門，溝通嚴重失效，網頁亦未有即時更新有關資料，資訊一片混亂；以及
- 議員曾向貴署查詢個別確診個案，貴署否認有關個案，但在不足一小時後卻向外公布有關個案。

議員促請貴局／署立即改善確診個案及疑似確診個案之通報機制，加強透明度及效率。在出現確診個案或疑似確診個案後立即通知有關部門、組織及人士，包括民政處、區議員、大廈管理處及業主立案法團等，甚或成立地區防疫專責小組，整合懷疑確診個案的名單，包括懷疑確診者所住大廈等，以讓有關部門及組織可盡早進行加強清潔及消毒的工作，減低疫情在社區爆發的機會。議員亦建議盡快增撥資源予地區防疫工作，尤其是已有確診個案的地區，否則民怨只會日漸加深。

(ii) 加強與區議會及其他政府部門的聯繫

議員認為，區議員作為政府與地區的溝通橋樑，職能包括就有關地方行政區內人士的福利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與市民有緊密聯繫。在疫情期間，議員會協助處理市民的查詢，亦樂於在不同層面上協助政府；但在面對自 2003 年來最嚴重的社區健康危機時，政府當局卻未有善用區議會作為社區橋樑以有效聯繫社區，做法不智且反映政府的管治能力欠佳。議員理解貴局／署在此段期間工作量繁重，故建議除有效善用區議會作為社區橋樑外，亦應加強與其他政府部門的溝通和協調以分擔工作，完善社區層面上的防疫工作。

(iii) 疫情資訊有欠詳盡

議員指出，當區區議員、房屋署及民政處未能掌握有關個案的詳情，例如確診者所住的確實單位資料、單位的住戶人數、其同住親人是否正接受隔離或在何處接受隔離、同一樓層或同一大廈的其他居民亦是否需要接受隔離；以及確診者日常生活的範圍，包括消費模式和使用的交通工具等。議員理解需要保障患者的私隱，但資料欠奉或過於籠統，有關部門、組織及機構等無法即時進行消毒工作，容易造成社會恐慌。

議員建議政府成立「24 小時快速應變小隊」，若有任何確診或疑似確診個案，有關人士必須立即通知上述小隊，安排更新網頁的資訊，包括詳細交代確診者曾前往的地點或住處、就確診個案所採取的消毒及防疫措施等。

(iv) 設立地區情報網絡

議員指出，即使貴署公布的疫情資訊未有按照全港十八區或各選區劃分，地區層面上可設立一個地區情報網絡，為議員與區內私家診所建立溝通渠道。

議員指出，第 44 宗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者曾前往鴨脷洲大街一所私人診所求診，政府當局未有公布該名醫生有否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測試，當區區議員亦無從得知以上資料。如設有地區情報網絡，可方便區議員與選區內的私家診所聯絡。

此外，南區區議會對於貴局和貴署未有派員出席 2020 年 3 月 12 日的南區區議會第三次會議表示不滿，認為有關的書面回覆未能充分回應議員的查詢。

南區區議會於 2020 年 2 月 12 日的第一次特別會議的有關會議紀錄初稿載於附件；而上述會議及 2020 年 3 月 12 日的第三次會議的錄音亦已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¹，以供參考。如有任何回覆，請提供雙語回覆。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814 5802 與區議會秘書葉偉思女士聯絡。

南區區議會主席羅健熙

2020 年 3 月 19 日

¹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outh/tc_chi/meetings/dcmeetings/dc_meetings.php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FHB/H/16/123	電話號碼:	3509 8954
來函檔號:	HAD S DC/13/30/6/1/020	傳真號碼:	2102 2548

香港仔海傍道3號
逸港居1字樓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葉海寧女士

葉女士：

2020年南區區議會第一次特別會議及第三次會議跟進事項

就南區區議會羅健熙主席於3月19日致函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局長及衛生署署長一事，我們現提供綜合書面回覆如下。

確診個案接觸者

衛生署在接獲2019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通報後，會即時展開流行病學調查，包括追蹤接觸者。衛生署會為沒有病徵的密切接觸者安排入住檢疫中心，其他接觸者則會進行醫學監察。

強制家居檢疫

接受家居檢疫的人士並非確診患者的密切接觸者，亦已通過體溫檢測及沒有任何病徵，風險較低。因此，他們可以於家中或有關住所接受14天強制檢疫。

衛生署現正處理近日大量人士回港/抵港的相關檢疫事宜，隨着未來數周相信仍有大批人士回港，涉及進行家居檢疫的大廈數目已經相當多，遍布各區。政府現階段未有計劃把有接受強制家居檢疫人士的大廈名單持續更新，上載網站。事實上，所有物業

管理人員應採取預防措施，任何時候保持良好的個人、物業環境及廁所衛生，以降低感染和傳播2019冠狀病毒病的風險。衛生署在「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www.coronavirus.gov.hk）上載了有關疫情的最新資訊，以及提供了個人及環境衛生指引，以助市民及物業管理公司掌握最新資訊，當中包括有懷疑／確診2019冠狀病毒病的個案時的清潔和消毒措施（www.chp.gov.hk/files/pdf/nid_guideline_general_public_chi.pdf；www.chp.gov.hk/files/pdf/advice_for_properties_management_for_nid_of_public_health_significance_chi.pdf）。

疫情資訊

除了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和醫管局高層代表舉行記者招待會（時間一般為每日下午4時30分），交代個案數目（懷疑個案、確診個案和正在調查中的個案）、接觸者的追蹤工作、檢疫安排等外，「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www.coronavirus.gov.hk）亦會提供2019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及健康建議。另外，政府亦已推出綜合疫情資料的互動地圖（chp-dashboard.geodata.gov.hk/covid-19/zh.html）及名為「香港抗疫資訊頻道」的Telegram頻道（t.me/HKFIGHTCOVID19），讓市民及時掌握最新資訊。政府高層官員亦會不時透過記者招待會等場合宣佈重大政府決策及措施，並向市民交代抗疫工作的主要進展。衛生署會繼續透過全港18區區議會秘書處向區議員提供最新情況及健康建議以供參考，讓區議員能適時把最新訊息提供予市民。

結語

鑑於社會各界高度關注疫情發展及政府現時的抗疫工作，繼我們於2020年1月10日、1月30日、3月11日及3月20日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以及於2020年2月19日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食衛局、衛生署、醫管局及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亦於4月8日出席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向委員闡述政府的工作及匯報最新情況。有關資料文件載於<https://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panels/hs/papers/hs20200408cb2-794-1-c.pdf>，以供各界參考。

食衛局、衛生署和醫管局會繼續與專家和各政府部門緊密聯繫，在「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準備及應變計劃」的緊急應變級別下，採取各項抗疫措施，並將在適當情況下向公眾進一步交代相關安排。

謝謝南區區議會對上述事宜的關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王沅翊  代行)

2020年4月23日

副本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辦公室

(經辦人：姜梁詠怡女士)

(經辦人：鄭守崗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

(經辦人：李芷瑜女士)

衛生署

(經辦人：黃毓明醫生)

醫院管理局

(經辦人：陳淑媛女士)